

母亲的纺棉车，承载着30余年的记忆

它见证了我家兄妹三人的成长及生活变迁



文/片 本报记者 赵念东

我的老家位于巨野金山脚下,村子虽然不大,但三面环山。春来生机勃勃,夏至满山苍翠,秋到一丛火红,冬临银装素裹。这是小时候在我心中的印记。初中时,我们搬了家,从村北搬到村南。搬家时,方才知道家中的东西那么多。母亲节俭,很多老物件不让扔,其中就有那架纺棉车,它也算一个见证者,见证了我家30余年的变迁。

母亲说,她嫁过来时,这架纺棉车就已经有了,是爷爷亲手打造的。母亲虽然没上过学,但对各种家务活却是轻车熟路,纺棉自然不在话下。

小时候,家里兄弟姐们三人,由于经济条件有限,买不起新衣服和新鞋,常常织布裁剪新衣,一件衣服要经过多次缝补和剪裁方能完成使命。此外,几乎每个农村娃都是穿着千层底布鞋长大,这便需要大量的线。而纺棉车可以将棉花加工成线,节省了很大开支。在那时,几乎每家都有这么一架纺棉车。

小时候,我认为纺棉车很神奇,再简单不过的构造,却在轻易间纺出细细的长线。那时候,我常常依偎在母亲旁边,听着“嗡

嗡”的纺棉声入眠。

后来,随着生活条件的提高,我们兄妹三人也长大成人,纺棉车却逐渐失去了用武之地,被母亲收起来放在床下。偶尔看到母亲将它拿出纺线,不过次数越来越少,直到忘记它的存在。

初中时,家中搬家,母亲从床下拿出已布满灰尘的纺棉车。“没想到,这么多年了,还能用。”母亲尝试转动了几下。“带着它吧,好歹是个念想。”一旁的父亲说了句。

就这样,这架纺棉车随着我们搬到新家。不过仍是被放进了储物间。对于它来说,地儿变了,处境没变。

大二时,哥哥要结婚,我从学校赶到家里,刚进家门口,又听到了久违的“嗡嗡”声,仿佛回到了小时候。庭院里,母亲正在纺棉,一旁还放置着一台借来的织布机。“趁着眼睛还能看得清,给你们仨每人织一套床单。不知道咋的,原来不值钱的粗布,现在又值钱了?”母亲唠叨了一句。

如今,这架纺棉车已不再是一件工具,更像我们家中的一员,它见证了我们兄妹三人的成长,以及我家30余年的变迁。

用,或许是爷爷技艺高超,将它打造得结实耐用。

后来,我们兄妹三人大学毕业工作,都在城市里站稳了脚跟,然后娶妻生子,爸妈也将家中的耕地租给他人,“倒班”似的辗转于各个城市看孩子,老家很少回。即便是回家也就是匆匆待上一两天。

今年十一假期,老家有亲戚的孩子结婚,在母亲的劝说下,我和爱人带着孩子与母亲回到了老家。我虽然每年都会回老家一趟,但每次都很匆忙。

一天,我突然想到了那架承载童年记忆的纺棉车,经过多番寻找,终于在院子里的一个偏僻的角落里找到了它。由于长时间风吹雨淋,它除了轮轴外,其他部位早已腐朽不堪,轻轻触碰,层层木屑脱落,如同一风烛老人,已早没有原来的模样。

“扔了吧,没人能用了,也用不了了。”母亲说了句。“还是留着吧,给咱看家。”我说。

如今,这架纺棉车已不再是一件工具,更像我们家中的一员,它见证了我们兄妹三人的成长,以及我家30余年的变迁。

全市征集“老物件”及背后的故事

老式工具是一段历史的“见证者”,这些“见证者”背后总有一些让人记忆犹新的故事。为使菏泽市民尤其是年轻一代的市民,进一步了解菏泽历史,感恩艰苦奋斗的老前辈在为我们缔造今天美好生活所付出的艰辛,进而以更高的热情来建设菏泽,本报即日起面向菏泽全市征集见证改革开放40周年的老物品及其背后的故事。

这些“老物件”需是改革开放40年内的,既可以是由各界人士收藏或使用的各种家用工具;也可以是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菏泽物品。围绕老物品可以讲述它的故事、曾经的生活、留下的印象或者自己对生活变迁的感受。您可将文章和图片通过以下方式发送给我们。

1、可发送至电子信箱:164643455@qq.com 2、可

发送至微信公众账号:牡丹传媒;3、可发送至今日菏泽微博;4、下载齐鲁壹点APP,在情报站中发送,然后@任意一名记者均可;

此外,您也可以联系本报记者(联系电话:17554073583),本报记者对您和老物品的故事进行深入采访,讲述过往生活中的酸甜苦辣,感悟今天的幸福生活。

货车多处造假 司机一次性被记48分

本报单县10月17日讯(记者 崔如坤)

单县一驾驶人使用假牌、假行驶证,准驾车型还不符,车辆还不按规定悬挂号牌,被菏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单县大队执勤民警当场查获,被处以一次性记48分、罚款6200元的处罚。

15日10时许,菏泽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单县大队二中队民警在单张路执勤,对过往车辆检查时,一辆车牌号为鲁H5***6的重型自卸货车停车接受检查。

现场,民警发现该车悬挂的车牌不符合规定,遂即让该车驾驶员出示驾驶证、行驶证,不料驾驶员百般推诿,就是不肯出示其相关证件。

民警遂使用警务通手机对驾驶人拍照识别,识别出该驾驶人名叫魏某,男,身份证号为372925*****15X。民警告知魏某已经识别出他的身份信息,请其配合工作出示驾驶证、行驶证。

然而,魏某依然不肯出示驾驶证、行驶证,并声称手续没在车上。

民警见魏某始终不肯配合工作,便查询车辆信息,查询结果为一辆白色客车,并非魏某所驾驶的红色重型自卸货车,而魏某所驾驶的这辆重型自卸货车并没有取得号牌。

随后,民警又查询魏某的驾驶证信息,显示其持有C1M驾驶证,不能驾驶重型自卸货车。

根据查询结果,民警将驾驶人魏某口头传唤至单县交警大队接受处理。

针对魏某的交通违法行为,单县交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,对于魏某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合的车辆,作出罚款2000元、记12分的处罚;对于其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机动车行驶证,作出罚款2000元、记12分的处罚;对于其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机动车号牌,作出罚款2000元、记12分的处罚;对于其上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悬挂机动车号牌,作出罚款200元、记12分的处罚。共计罚款6200元,记48分的处罚。

酒后70余次拨打110并辱警 郓城一男子被行拘

本报郓城10月17日讯(记者 赵念东 通讯员 杨璐)

近日,郓城一男子在酒后恶意拨打110报警电话,前后持续拨打70余次,并辱骂接警员。目前,该男子已被郓城警方依法行政拘留。

10月11日,郓城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依法查处一起恶意拨打110扰乱公共秩序案。经了解,当日18时许,110接警大厅接警员正常值班过程中,接到一男子来电,电话刚刚接通,男子就开始辱骂接警员,并且在随后的时间内,该男子持续拨打110报警电话70余次,不仅严重扰乱

了110接警中心的工作秩序,男子在电话中的不良言语对接警员的身心更是造成很大伤害。

案发后,郓城县城区派出所民警立即对此案展开调查,锁定违法嫌疑人魏某,随即将其依法传唤至派出所,在派出所内,因案件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,魏某对自己酒后拨打110骚扰电话辱骂接警员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。

目前,违法嫌疑人魏某因多次恶意拨打报警电话,扰乱单位秩序,被依法行政拘留。

男子穿假警服 在街上晃悠被拘留

本报郓城10月17日讯(记者 赵念东 通讯员 王荣花)

男子冯某因喜欢警察这一职业,将配戴警用标识整齐的警服穿在身上,感觉特潇洒,没想到被郓城县公安局陈坡派出所民警巡逻时发现,依法受到处罚。

10月12日10时许,郓城县公安局陈坡派出所民警在集市上巡逻时,发现冯某身着佩戴整标识整齐的警服在街上闲逛,遂依法对其进行盘查,

发现其并非警务工作人员,于是带至所内继续盘问。原来,冯某特别喜欢警察这一职业,半月前,从他人处获得一警服,但没有警用标识,于是其从网上购得一套,佩戴在警服上,最近几天天天穿着,感觉特神气,没意识到已构成违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第三十六条,冯某被郓城县公安局依法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处罚,并收缴其制式警服、警用标识。